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该项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名称的变化，无其他变化。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分别为：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484,069.9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484,069.93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会计科目及金额为：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0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会计科目及金额为：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4,733,080.82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4,733,080.82 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